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巫金翰
電話：(02)23835720
傳真：(02)2332950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60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函(二)附件_補助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要點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2年8月1日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，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(沿近海漁業組、遠洋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漁業建設組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